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866,721,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6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54,213,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3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0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50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448,9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23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8182%。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59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1%。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59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1%。

是否当选:当选。

4、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59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1%。

是否当选:当选。

5、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59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1%。

是否当选:当选。

6、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59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7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511%。

是否当选:当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文献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719,5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5,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6%。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67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5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07%。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670,6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45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07%。

是否当选: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钱自强先生、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冲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473,5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259,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148%。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66,721,8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7,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是否当选:当选。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6,473,519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4%;反对 248,3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259,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148%;反对 2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8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张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罗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三楼会议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 20 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卓可敏先生主持,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以 2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冲,男,中国国籍,1990 年 9 月生,机械工程博士。曾获得"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清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披露日,罗冲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钱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钱自强,男,中国国籍,1985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在读,中级经济师。曾先后获得"浙江省优秀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优秀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金质量"精锐董秘奖、"上市公司价值评选"资本运作杰出董秘奖、"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2008 年 6 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钱自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披露日,钱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张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国健先生、邓川先生、金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国健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邓川先生、文献军先生、陈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文献军先生、刘国健先生、朱张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文献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张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盛先生、董志强先生、孙洪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仁庆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相关人员简历

1、朱张泉

朱张泉,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裁助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亮铜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张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朱张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妻弟,与公司董事蒋利民先生属舅甥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朱张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8,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朱张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2、王盛

王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江苏太仓铜材厂副总经理、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89,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董志强

董志强,男,中国国籍,党员,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上海龙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江苏合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志强先生先后获得多次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其参与完成的"铜管高效短流程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董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董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董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洪钧

孙洪钧,中国国籍,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洪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洪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孙洪钧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洪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东

陈东,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诸暨市湄池供销社主办会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计划部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99)董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陈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90,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陈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6、邵国勇

邵国勇,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获得"浙江省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优秀董事会秘书"等称号。担任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001 年参加工作,一直在海亮集团及其下属产业工作,先后担任海亮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海亮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委员、投资与资本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

邵国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邵国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邵国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国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国勇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7、陈仁庆

陈仁庆,中国国籍,1978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陈仁庆女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北京地铁海通新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仁庆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朱琳

朱琳,女,中国国籍,1980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2003 年 7 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琳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琳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附件 2: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邵国勇先生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669333
传真号码:0575-87069031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1814
邮箱:gfoffice@hailiang.com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 顺丰 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88 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顺丰 01,债券代码:112973,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3.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19-104)。

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19 顺丰 01"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与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重工(上海)")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双方共同合作设计开发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盘,就制动材料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作为重要发展方向,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京西重工(上海)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郗钊
注册资本:23,799.70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 B101 室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京西重工(上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京西重工(上海)于近日在北京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京西重工(上海)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重工")控股子公司,京西重工是一家为全球运输工具市场设计并生产制动和悬架系统的高端底盘供应商,具备生产底盘、悬架和制动系统的全方位产品及服务能力,其在制动零部件、模块和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超过 80 年的历史和经验。京西重工于 2009 年 3 月收购了全球三大汽车零部件制造巨头之一美国德尔福公司制动和悬架的全球业务,拥有世界标杆水准的全球研发体系、试验场地和资深专家团队。京西重工连续多年获得沃尔沃最佳供应商、北美通用汽车质量卓越奖、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荣誉,在全球拥有沃尔尔沃、宝马、奔驰、奥迪、本田、比亚迪、小鹏、蔚来、北汽新能源、红旗、吉利等国内外 50 多家客户,是沃尔沃、本田、通用、捷豹路虎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

天宜上佳围绕绿能新材料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平台的战略布局,聚焦在轨道交通、国防装备、新能源领域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天宜上佳在高铁领域制动闸片领域实现了国产替代,并积极布局碳基制动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目前在碳陶制动盘产品上已经彻底解决制动表面纤维裸露和氧化烧蚀等致命缺陷问题。天宜上佳建有千万级仿真计算平台及 1:1 三方检测平台,正在四川江油落地年产 60 万盘碳陶制动盘生产线,在天津武清建有年产 30 万台套制动衬片生产线,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既能生产碳陶制动盘又能生产制动衬片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推动碳陶制动盘、片在汽车行业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

基于京西重工在制动系统和悬架系统领域的强大优势及公司在高性能碳陶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双方在先进碳陶制动复合材料应用技术领域有望进行有效互补,通过互信平台沟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企业间合作共赢、协调创新的长效机制,推动碳陶复合材料及其新技术在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产业化推广应用,加快公司下游客户开拓进程,为车辆制动系统轻量化、绿色环保以及提升车辆安全性能等方面做出贡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依托京西重工(上海)品牌及平台,在已形成的汽车生态体系中,双方共同合作设计开发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盘,就制动材料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助力材料技术更成熟,应用前景更广阔。具体事宜具体协商,届时可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相关合同;

2、双方将在高性能绿色环保制动材料在基础制动中的应用技术展开合作。必要时,可形成新的产品体系,双方就新系列产品共同开发、标准制定、专利使用权互惠互利、客户对接技术交流及演示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可根据各自优势建立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团队,各自分工,针对研发成果约定研发投入及研发内容划分利益;

3、京西重工(上海)依据相关产品研制及用户需求,发挥资源优势,牵引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的制动产品在用户车系上的应用推广。京西重工(上海)承诺在满足质量、体系、成本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关键零部件供应单位;

4、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作期限为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京西重工(上海)通过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长期合作,实现功能互补、构建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未来在乘用车、商用车等领域打开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产品销售市场,加快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领域的产业化布局进程,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盘暂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收入,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